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光浩先生 –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朝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保東先生	
孫樹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旭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趙鋼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梁鳳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婁愛東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仕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唐滙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卸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數目	總額百分比
(i) 沈松寧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ii)	8,780,000	29.98
(ii) Max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iii)	8,780,000	29.98
(iii) Honour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80,000	29.98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存置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以固定年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總和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81%及10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